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1〕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5845968396

法定代表人：林永保

详细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安庆西路1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月12日下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皖环函〔2021〕47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建设项目批建不符。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主要生产设施包括卷料系统1套、冲杯机1套、拉伸机9套、彩印机4套、喷涂系统2套、烘炉系统6套（清洗工序烘干炉1套、打底工序烘干炉2套、彩印工序烘干炉2套、内涂工序烘干炉1套）等。实际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内容建设了卷料系统1套、冲杯机1套、拉伸机6套、清洗工序烘干炉1套、彩印工序烘干炉2套、内涂机14套、内涂烘干炉1套。

（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你公司年产3亿只500mL铝制两片罐生产线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

于2019年5月投产至今。

(三)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2020年10月28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连续3次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氟化物浓度分别为53.8mg/L、44.0mg/L、42.6mg/L,平均浓度为46.8mg/L,超过排放限值1.34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问题。你公司未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将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转移废边角料、次品罐等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将大量袋装污泥、含油墨杂质废物、废涂料桶、废油墨桶、桶装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部分危险废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建立污泥、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废乳化液、含油墨杂质废物、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台账。

二、查明的证据

(一) 2020年10月22日、28日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

(二) 2020年10月28日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取样单;

(三) 2020年11月3日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检测报告》(环监测(委)(2020)80号);

(四) 2021年1月12日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皖环函(2021)47号);

(五) 2021年1月14日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的环境监察意见》(滁琅环察(2021)2号)及送达回执;

- (六) 2021年1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 (七) 2021年1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法〔2021〕4号)及送达回执；
- (八) 2021年1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产整治事先告知书》(滁环法〔2021〕5号)及送达回执；
- (九) 2021年1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滁环责〔2021〕1号)及送达回执；
- (十) 2021年2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 (十一) 2021年2月5日、2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公司安环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朱小宝；
- (十二) 你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安环经理(授权委托人)主管身份证复印件等；
- (十三) 《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1亿只铝制两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等)及原市环保局2014年3月10《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1亿只铝制两片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4〕140号)；
- (十四) 2018年12月20日原市环保局《关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1亿只铝制两片罐项目(阶段性)配套建设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8〕68号)及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排污许可证》；
- (十五) 你公司已建设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台账及同环评、验收材料等比对情况；

(十六) 2021年2月5日《琅琊区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2-341102-07-01-913622)和《登记信息单》;

(十七) 2020年10月28日你公司废水超标排放当日废水排放量证据材料;

(十八) 2020年10月22日你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费用等证明材料;

(十九) 你公司《安徽省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移出利用备案表》以及报备前后出省转移利用相关固废部分票据;

(二十) 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1〕1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1〕12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 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70 万元罚款。

（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表 2-2 和表 12-4 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处以 26 万元罚款；2.决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小宝处以 5 万元罚款。

（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7-2 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34 万元罚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问题

1. 你公司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及表 14 通用裁量表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13.4 万元罚款。

2.你公司将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在厂区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的规定。

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危险废物的，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

综上：1.决定对你公司处以 146.4 万元罚款；2.决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小宝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 号；联系人：冯娴；联系电话：3060748）

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依法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电话：3023160。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琅琊区分局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